

局務運作

積金局是強積金制度的倡導者，致力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積金局負責規管及監督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確保各方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法例，以及研究如何改革規管框架，並提出相關建議。本節摘錄了我們於2014-15年度在這些方面的主要工作成果。

改進規管框架

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

強積金制度是香港整體退休儲備的重要一環。如果強積金制度設計得宜，能讓計劃成員自行作出或由他人代為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那麼制度便可加強個別就業人士的整體退休儲蓄成果，亦有助提升香港廣義退休保障制度的財政穩健程度。

經過全面研究及檢討後，我們認為改革強積金制度下一步的重要工作是改善投資選擇的框架，確保所有計劃均備有一個設計得宜及對計劃成員而言是物有所值的預設投資策略。為此，我們現正籌備推出一個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作為劃一的低收費投資方式，以回應有關強積金「收費高、選擇難」的關注。

在2014年6月至9月，積金局聯同政府發出題為「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的諮詢文件，就預設投資策略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提出12條問題，共收到266份正式回應。此外，我們亦透過會議及研討會收集各界團體和人士及主要相關界別的意見。

因應收到的意見，我們在2015年3月12日刊發的諮詢總結中提出多項建議。具體方向如下：

- (a) 每個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應以相同的投資方式作為基礎；
- (b) 預設投資策略將適用於下列成員的強積金供款或累算權益：(i)沒有就強積金基金作出明確選擇¹的成員，或(ii)明確選擇採用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成員；
- (c) 預設投資策略應隨着成員越來越接近65歲而降低投資風險；
- (d) 預設投資策略將很可能透過調整計劃成員在每個計劃內兩個或以上的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及供款，從而減低投資風險。計劃內用作此目的的主要成分基金可稱為「核心」成分基金，並可投資於共同的基礎投資基金；
- (e) 預設投資策略的管理費用不可高於每年管理資產的0.75%。我們會於收費管控機制實施後，繼續留意這個收費水平是否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及
- (f) 為鼓勵業界採用劃一的方式，受託人在匯報每個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所採用的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時，應與議定的業界基準投資組合作比較，而且積金局會制訂措施，讓公眾可定期比較不同計劃的表現，並與預設投資策略的基準作比較。

1 現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強積金供款所投資的預設投資基金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風險及回報特點。

上述建議標誌着強積金制度的新政策方向。劃一所有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既可於投資決策過程中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支援，亦能顧及長遠的退休儲蓄目標，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可取的投資方式。與此同時，計劃成員亦可以有信心，透過收費管控得到物有所值的服務。

視乎立法程序及籌備工作完成的進度，我們期望預設投資策略可於2016年年底推出。在收集業界有關技術層面的意見後，我們現正進行進一步研發工作，以推展有關建議。

改善強積金資料的呈述及披露方式

改善強積金資料的呈述及披露方式，一直是積金局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我們致力確保強積金的實用資料能夠以便捷的方式提供予計劃成員，方便他們為退休規劃作決定，以及揀選合適的強積金計劃。

今年的工作重點是簡化及劃一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²的資料呈述及風險披露方式。我們已制訂建議，使要約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對於計劃成員或其他使用者而言，更為清晰、易明及實用。我們現正與受託人商議有關建議的細節內容及實施時間。

增加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靈活性

當計劃成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或符合強積金法例指明的其他情況，便可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³。為增加靈活性，我們在《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例建議，為計劃成員提供分階段提取權益的選擇，並容許罹患末期疾病⁴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權益。相應的《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15年修訂條例》)已於2015年1月21日獲立法會通過。我們現正籌備於《2015年修訂條例》制定後約六個月內實施有關容許因罹患末期疾病提早提取權益的條文，及於約十二個月內實施有關分階段提取權益的條文。

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及效益

《2015年修訂條例》載有多項修訂，藉下列方式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及效益：

- (a) 為積金局提供明確的法理依據，如積金局不信納新增的強積金基金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可拒絕核准有關基金；
- (b) 促進使用電子通訊；
- (c) 簡化強積金計劃若干行政程序；

2 「要約文件」是指邀請準計劃成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文件，當中須載有必要資料(包括關於該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成分基金、供款和提取權益及收費等資料，以及應注意的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讓個別人士可就該計劃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 強積金計劃成員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必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或直至符合強積金法例指明的其他情況(即計劃成員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永久離開香港、死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及出現小額結餘帳戶)為止。就於2000年12月1日後加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而言(見註10)，當其終止受僱時，其最低強積金利益必須轉移至強積金計劃，並保存至年屆65歲退休年齡，或直至符合強積金法例指明的情況(即計劃成員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永久離開香港、死亡及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為止。

4 「末期疾病」是指危及生命並導致患者的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12個月或以下的疾病。

- (d) 修訂資料披露限制，以便遵從申報規定，提高稅務透明度及打擊避稅行為；及
- (e) 延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時限，以便更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

部分新條文(有關上述(a)、(d)及(e)項)已於2015年1月30日起生效。我們現正與業界合作，為於《2015年修訂條例》制定後約六個月內實施其餘條文作準備。

提高調整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效率

在強積金制度下，強制性供款款額受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⁵水平所限。該兩個水平可隨着時間予以調整，以反映就業人口收入分佈的變化。《強積金條例》訂明檢討及調整有關入息水平的機制。

在收集主要相關界別的意見後，我們於2014年向政府提交了一個採用自動調整機制的建議。該建議旨在令供款水平與就業人口的收入分佈更趨一致，並使調整過程更確實和更具效率。

我們與政府磋商後，於2015年1月23日至3月5日就經改良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同時亦徵詢了工會、僱主組織、業界團體及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諮詢結束時，我們收到約35 000份意見書。於2015年3月底，我們正在審閱及整理所接獲的意見。

監督業界

強積金受託人

強積金受託人有責任為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行事。他們須履行法定責任，協助僱主和計劃成員有效參與強積金計劃的運作。積金局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透過非實地監察、實地巡查及特別審查個別運作範疇等方式，監察及監管受託人，藉以偵測受託人在遵守強積金法例及適用準則和規定方面的潛在弱點。

偵測及監察

我們在規管層面上與受託人保持溝通，瞭解其業務模式、風險及管控環境，並透過進行財務及非財務的情報分析，確保受託人守法循規，以符合計劃成員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年內，我們就合規及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的事宜及其他強積金事務，向受託人發出七份通函。此外，我們繼續跟進投訴和受託人及其相關服務提供者自行呈報的違規事宜。對於有需要採取監管行動的違例事宜，我們在2014-15年度就受託人的內部管控、資料保存及規管責任等範疇，採取了89項監管行動。

5 「有關入息」指由或須由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予僱員的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便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僱主須向僱員的強積金帳戶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責任則不受影響。在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方面，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超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便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有關入息作出強制性供款。同樣地，僱主亦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款額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

另外，我們已完成檢視受託人在監督強積金資產保管安排方面的工作，以及其處理供款及轉移權益的程序，並已制訂適當的監管策略。

監管巡查

我們於2014年11月成立了一支專責的實地巡查隊，持續監察受託人的行政及合規標準。我們透過實地巡查加深瞭解行業風險、管控措施及常規，以及評估受託人有否遵守法定規定。

年內，我們就受託人備存計劃成員的帳戶及基金單位結餘紀錄的安排展開一輪專項巡查。截至2015年3月底，我們已完成巡查四名受託人。

受託人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

在受託人的管理高層建立穩健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日益重要，因為他們是設定期望的起步點，由他們監察情況和堵塞漏洞最為合適。如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薄弱，便會增加計劃行政運作失誤的機會。

為加強受託人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我們於2014年8月展開一連串工作，向受託人推廣良好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我們與受託人的董事局成員會面，從規管角度與他們深入討論有關管治及風險管理的事宜，並提醒受託人注重基金表現的良好管治，亦經常要求他們檢討強積金基金的表現及計劃行政工作的最佳作業方式。

定期聯繫

我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務，並與他們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由受託人和積金局的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在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資訊系統開發工作、強積金計劃運作事宜及強積金制度的發展。我們亦定期與個別受託人會面，商討管治、合規、運作事宜及受託人的個別情況。

強積金中介人

註冊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制度於2012年11月開始實施。根據法定制度，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向積金局註冊，才可從事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或提供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意見。市民可查閱積金局網站的公開紀錄冊或致電積金局熱線，以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為大約32 300名強積金中介人在法定制度下註冊而設的兩年過渡期，已於2014年10月31日結束⁶。約有26 600名強積金中介人從舊制度過渡至新制度，並已向積金局重新註冊。餘下不再隸屬於任何主事中介人的中介人，或未有在過渡期終結前在新制度下申請重新註冊的中介人，均已被取消註冊。這些中介人若希望進行受規管的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可向積金局重新提交註冊申請。

6 在2012年11月1日新法定制度生效前已向積金局獲取有效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如欲繼續進行受規管的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可在兩年內(即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申請在新制度下註冊。

局務運作(續)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在每公曆年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我們亦會定期與強積金中介人聯繫。年內，我們便就行政事宜(例如適用於強積金中介人的經修訂強積金指引及表格)向強積金中介人發出五份通函。

培訓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保持專業水平，強積金附屬中介人須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每年參加最少10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附屬中介人，或會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資格。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32項活動(以課程、研討會、講座或會議形式進行)獲認為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我們審閱這些活動的教材、進行實地視學，以及審閱參加者的評語，以保證活動的質素。此外，我們在2014年11月為強積金主事中介人及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主辦機構舉辦了三場簡介會，內容有關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活動的質素保證及透過「電子服務」⁷提交周年申報表。

規管機構的合作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制度以多個規管機構共同規管的模式運作。強積金中介人須受所屬行業監督(即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前線監督」)監管。年內，前線監督進行了16次實地巡查。積金局亦與前線監督緊密合作，共同處理可能需要作出紀律制裁或刑事檢控的投訴或個案。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註冊計劃的受規管者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訂定積金局與各前線監督的互動合作框架。積金局根據《協議備忘錄》與前線監督舉行了三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就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及執法事宜與前線監督交換意見。

在運作事宜方面，我們在年內與一名前線監督舉行了三次聯繫會議，就積金局處理的投訴、積金局轉介予該前線監督進行調查的個案，以及該前線監督進行的監管工作，討論最新進展。

提升市場運作效率及降低成本

促進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

我們一直設法把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務求降低強積金制度的成本，從而推動強積金計劃減費。為此而進行的工作之一是於2014年6月推出「強積金轉移電子化支付」系統，以便受託人就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互相進行電子付款及結算。在該系統協助下，轉移過程的準確度和效率均有所提升，在計劃之間轉移累算權益所需的時間平均縮短了大約一星期。

《2015年修訂條例》亦載有若干修訂，有助促進使用電子通訊及簡化強積金計劃的若干行政程序。我們已開始與業界制訂有關條文的實施細節。

⁷ 「電子服務」指供強積金中介人在積金局網站以電子方式提交周年申報表的平台。

推動強積金基金下調收費

積金局一直致力推動強積金計劃減費。積金局所採取的多項短期及長期措施，料將進一步促使市場發揮力量，為日後減費提供空間。我們喜見過去多年來，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⁸一直穩步下降。截至2015年3月31日，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1.62%，較2007年的2.1%下降23%；此外，市場上約有40%或176個不同類別的低收費基金（即收費為1%或以下，或基金開支比率為1.3%或以下的基金），其中128個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

一如上文所述，預設投資策略的管理費用不可高於每年管理資產的0.75%。實施收費管控可望進一步帶動市場發揮力量，增加其他基金日後進一步下調收費的壓力。

協助金融機構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我們協助政府與美國當局進行磋商，以訂立一項有助香港金融機構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稅收合規法案》）⁹的《跨政府協議》。政府於2014年11月13日與美國當局簽訂該《跨政府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合資格作為豁免實益擁有人的退休基金獲豁免遵守《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因為該等退休基金被美國人用作逃稅工具的風險不高。因此，在《稅收合規法案》下，強積金計劃可獲豁免，而職業退休計劃則獲有條件豁免。

我們向強積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發出通函，讓他們知悉最新發展，並提醒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其職業退休計劃符合《稅收合規法案》的相關規定，及／或確定《跨政府協議》所載的豁免規定是否適用於其計劃。

規管職業退休計劃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我們的主要工作包括處理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資料更改通知書及各項申請，以及監察職業退休計劃是否持續遵守規定。

有關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務，請參閱附錄5，而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詳細數據，請參閱「統計數據」一節D部。

職業退休計劃的財政狀況

我們審閱職業退休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須最少每三年向積金局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截至2015年3月31日接獲的相關報告顯示：

- 在合共231個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當中，有九個計劃款額不足，受影響的計劃成員約有600名；
- 這些款額不足的計劃的總資產值為\$7.5億；及

8 「基金開支比率」指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而這比率是根據最近終結的財政期的資料計算的。基金開支比率越高，表示基金的營運開支佔其資產值的百分比也越高。不同計劃收取的費用及開支的類別及名稱並不相同，一般包括(a)受託人費、保管人費、管理人費、投資經理費及保薦人費；(b)保證費（適用於保證基金）；(c)補償基金徵費（現時並無徵收）；(d)審計費及法律服務費；及(e)雜項費用，如設立成本、彌償保險費及其他實付支出（如郵費）。

9 《稅收合規法案》是一項美國法例，用以打擊美國公民、外籍居民及實體透過使用海外金融機構及海外非金融實體逃稅的行為。根據《稅收合規法案》，除非海外金融機構及海外非金融實體符合若干申報、披露及相關規定，或被視為符合該等規定，否則所有支付予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及海外非金融實體的可預扣款項均須繳交預扣稅。

局務運作(續)

- 不足之數為\$4,400萬，約佔這些款額不足的計劃的總資產5.9%。

這些計劃是因為投資虧蝕及／或薪酬增長高於精算師的假設而導致款額不足。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筆過供款或定期每月供款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備足額資金為止。

放棄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在2000年12月1日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可選擇申請豁免，無須符合強積金法例要求。年內，125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¹⁰(涉及約900名計劃成員)放棄豁免資格。有關僱主已提交終止營辦通知書，並須轉而參加強積金計劃¹¹。

執法

積金局是一個執法機構，密切監察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強積金中介人、僱主及計劃成員有否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法例。我們處理投訴及調查涉嫌違規或違例個案，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在處理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個案方面，我們統籌前線監督的調查工作，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紀律制裁。

為提高積金局的執法效率，我們一直與相關界別保持緊密溝通，並交換情報。為確保僱主守法循規，我們與工會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及掌握個別行業的最新情況，尤其是飲食、零售、清潔、保安及建造等可能會出現較多違例個案的行業。與此同時，我們加強與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的溝通和合作，藉以加強執法，打擊冒充積金局人員推銷強積金產品或服務等不法活動。

下文載列2014-15年度的執法行動摘要。

10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此類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的管限。

11 對於不再獲得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言，有關僱主可凍結或終止該等計劃，或保留該等計劃並以增補計劃的形式運作，為強積金計劃下的權益提供增補權益。如有關僱主終止該等計劃，除非他們結束營業，否則須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其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對強積金受託人採取的執法行動

(1.4.2014 – 31.3.2015)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受託人的個案數目：**323** (主要關乎供款處理及對客戶服務不滿)**調查個案數目**

涉嫌違規個案	數目
違反計劃行政規定	124
違反投資規定	2
總計	126

向受託人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數目：**6** (有關違反計劃行政規定的事項，合共罰款\$140,000)**對強積金中介人採取的執法行動**

(1.4.2014 – 31.3.2015)

接獲的個案數目 (包括投訴及轉介個案)：**23** (主要關乎沒有遵守《強積金條例》的操守要求)被刑事定罪的個案數目：**1** (一名強積金中介人及另一人因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被定罪，合共罰款\$27,200)**對僱主採取的執法行動**

(1.4.2014 – 31.3.2015)

主動巡查僱用機構的數目 (以查核僱主有否遵守強積金規定)：**1 905** (主要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地盤)**調查個案數目**

指控罪行	數目
拖欠供款	44 676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445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33
其他 ¹²	705
總計¹³	45 083

12 「其他」包括沒有在僱傭關係終止時通知受託人、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13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總數未必等同調查個案總數。

局務運作(續)

就拖欠供款個案向僱主發出的付款通知書數目

違規個案所屬的計劃	數目
強積金計劃 ¹⁴	299 800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¹⁵	200

向屢次拖欠供款的僱主發出罰款通知書

違例事項	發出罰款通知書數目	涉及僱主數目	罰款款額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 ¹⁶	46	44	\$270,591

就轉介予警方提出檢控的個案所申請的傳票數目

罪行性質	檢控情況 (截至 31.3.2015)				申請 傳票數目
	罪名成立	裁定無罪	候判	撤回檢控 ¹⁷	
拖欠供款	290*	31	128	26	475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55*	2	16	2	75
作出虛假陳述	2*	0	0	0	2
沒有遵從法院命令	14^	0	7	2	23
總計	361	33	151	30	575

* 涉及 66 名僱主 (合共罰款 \$1,080,500) 及 3 名有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 (各罰款 \$8,000 至 \$14,000)。

^ 涉及 11 名僱主及 2 名有限公司的董事 (各罰款 \$3,000 至 \$12,000)。

申請法庭命令以強制被裁定違反供款規定的僱主糾正違規情況的數目：7

14 僱主如沒有在訂明限期內為其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強積金供款的 5%。所收取的附加費會存入相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15 僱主如沒有為其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 15% 或 20%。就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發出首張付款通知書時不會徵收附加費。

16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17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不知所終、已清盤或破產，因此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提交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執達主任及清盤人以追討欠款的個案數目

涉及強積金計劃的查明屬實的違例個案

提交個案的數目		涉及僱員數目
小額錢債審裁處	350	1 646
區域法院	53	976
執達主任	73	318
清盤人	149	1 506

涉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查明屬實的違例個案

提交個案的數目		涉及僱員數目
小額錢債審裁處	1	2
區域法院	1	8

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的數目

違規個案所屬的計劃	數目
強積金計劃	77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1

追討未清繳的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我們透過入稟法院或勸諭違例僱主，為僱員追討未清繳的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未清繳供款個案所屬的計劃	已追討款額
強積金計劃	\$1.305 億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896,000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為增加對違例僱主採取執法行動的透明度，加強阻嚇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違規行為，我們在積金局網站刊登「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讓市民查閱及搜尋曾違反強積金規例的僱主及高級人員的資料，包括刑事定罪紀錄，以及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截至2015年3月31日，「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資料庫載有2 813項違規紀錄(包括747項刑事定罪紀錄及2 066項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對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採取的執法行動

(1.4.2014 – 31.3.2015)

就轉介予警方提出檢控的個案所申請的傳票／提出控罪的數目

罪行性質	檢控情況 (截至 31.3.2015)				申請發出傳票／提出控罪數目
	罪名成立	裁定無罪	候判	撤回檢控 ¹⁸	
《強積金條例》下的虛假陳述 ¹⁹	79 [#]	0	41	4	124

涉及69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平均罰款：約\$4,500)。

轉介予警方調查的個案的檢控結果

罪行性質	個案數目		
	罪名成立	裁定無罪	總數
《刑事罪行條例》下的虛假陳述 ²⁰	2 ^o	0	2

o 涉及2名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分別被判社會服務令及緩刑監禁)。

18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不知所終或破產，因此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19 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20 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